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1 次兼代課教師甄選簡章(1 次公告 3 次招考)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本校選聘代理教師科別、缺額：（擇優備取若干名）

科別	名額	每週節數	聘期	備註
視覺藝術	1 名	約 4 節	到職日至 1110630	需配合校本課程實施

三、報名方式：因應疫情應變，採線上報名方式，不接受通訊及現場報名：

(一)需註冊 Google 之電子信箱

(二)依本校「報名時間」，請先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d6vDuFEs1RkMiPtk9>，將下列「證明表件」連同「匯款證明」檔案，依表單內說明上傳檔案(請勿超過 10MB)，證件上傳請務必清晰：

(1)報名表及切結書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請附戶籍謄本。

(3)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

(4)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

(5)特教三學分(無則免附)

(6)服役證明(男性)

(7)匯款證明。

※報名後會收到系統回條，如未收到請來電(26320616 轉 700)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如係通知補件，請於報名時間內儘速補寄至 mh497@mhjh.tp.edu.tw，逾期不予受理，不得異議。

四、報名費用：

(一)每人新台幣 300 元，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二)限定「臨櫃匯款」至下列帳戶—收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分行名稱：公庫處(分行代碼：0122102)，收款帳號：16052942700002，收款帳戶：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請備註「匯款人姓名」，以利對帳

五、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附戶籍謄本查驗)。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及 33 條情事者。

(三)類別：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指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指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時應附證件：(繳交證件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一)填繳報名表、切結書。
- (二)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1 張。
- (三)繳驗國民身份證、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及服役證件(男性)。
- (四)自備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紙(寄發甄選結果通知，無需通知者免附)

七、甄選方式：因應疫情，本次甄選採線上直播(Google Meet)進行，當日考程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務必依規定時間進行，以保障自身應考權益。

- (一)試教(佔 60%)，試教時間 15 分鐘，試教內容為自選教材單元。
- (二)口試(佔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
- (三)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依錄取者成績排序之。

八、甄試、報名、甄選、放榜、報到、榜示之日期：

110 學年	第 1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	第 3 次甄選
報名資格	具 1 類資格者	具 1 或 2 類資格者	具 1 或 2 或 3 類資格者
報名時間	9/28(二) 08:10-15:00	09/30(四) 11:10-15:00	10/04(一) 11:10-15:00
甄選報到	9/29(三) 08:10-08:30	10/01(五) 08:10-08:30	10/05(二) 08:10-08:30
甄選開始	9/29(三) 09:00	10/01(五) 09:00	10/05(二) 09:00
放榜時間	9/29(三) 20:00 前	10/01(五) 20:00 前	10/05(二) 20:00 前
成績複查	9/30(四) 08:30-09:20	10/04(一) 08:30-09:20	10/06(三) 08:30-09:20
錄取報到時間	9/30(四) 09:30-11:00	10/04(一) 09:30-11:00	10/06(三) 09:30-11:00

備註：各次甄選報名當日，若甄選科目無人報名時，將於報名期限截止後，立即公告調整該科甄選時程，請注意公告下次甄選的報名作業及甄選流程。

- (一)報到：考生依公告考程時間，持身份證件於線上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
- (二)應試：試教前 5 分鐘進行試教直播區準備，課本、教材教具、電腦自備。試教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甄選成績以零分計，試教後隨即口試。
- (三)甄選地點：自選應試地點遠端連線至本校，進行線上直播甄選。
- (四)榜示：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mhjh.tp.edu.tw/>

九、錄取報到：報到時間如上表，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國民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書面格式自訂，請載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

話)，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

(一)成績複查時間：如上表。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申訴電話及信箱：

電話：26320616 轉 700 (人事室)

信箱：68300x@tp.edu.tw

十二、附則：

(一)實習教師報名第1類資格者，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報到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之切結書，始得報名。實習教師報名第2類資格者，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二)應考人應同意相關報名資料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及3個月以內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切結書；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註銷錄取資格。

(四)經甄選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並繳回已領薪津。

(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七)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協助校務等工作。

(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變更訊息刊載於本校網站。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兼、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報名科別				
通訊處	地址： Email 信箱： 連絡電話：()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科系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育學分		學分數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特教研習或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研習時數或學分數		() 小時或 () 學分
教師登記	國民中學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役別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退伍令 字號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教學科目		職稱	起迄年月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驗 證	1 () 繳交切結書 2 () 國民身分證 3 () 畢業證書。 4 () 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 5 () 特教三學分 6 () 兵役證明(男性) 7 () 匯款證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資格，但待補件：				審查人員 核 章	
					收費人員 核 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 貴校 110 學年度 科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三、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四、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此 致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